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社会主义学院常态化 主体培训项目餐饮服务（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CJZX-2025016



采 购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社会主义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 邀请供应商      |
| 第二部分 | 竞争性磋商流程    |
| 第三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 第四部分 | 采购需求       |
| 第五部分 |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 第六部分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第七部分 |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社会主义学院常设化实训基地项目餐饮服务(二次)

#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社会主义学院常态化主体培训项目餐饮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 16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JZX-2025016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社会主义学院常态化主体培训项目餐饮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72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为伊犁州社会主义学院 2025 年常态化主体培训班培训学员、会议或委托培训提供就餐服务及全部食材、燃料及与服务期间使用的消耗品的采购及加工。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后留出 15 天与下一年度公司做好交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应当达到 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6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6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3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16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磋商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16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16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新财购〔2022〕22 号）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3.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总则。

9.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社会主义学院

地址：伊宁市河北路 456 号

联系人：关雯雯

联系方式：135652376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104 室

联系人：谢兴怡

联系方式：15599667043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1. 征集供应商

#### 1.1 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 3. 磋商与评审

#### 3.1 磋商小组签到。

####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

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可在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自备 CA 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4. 成交

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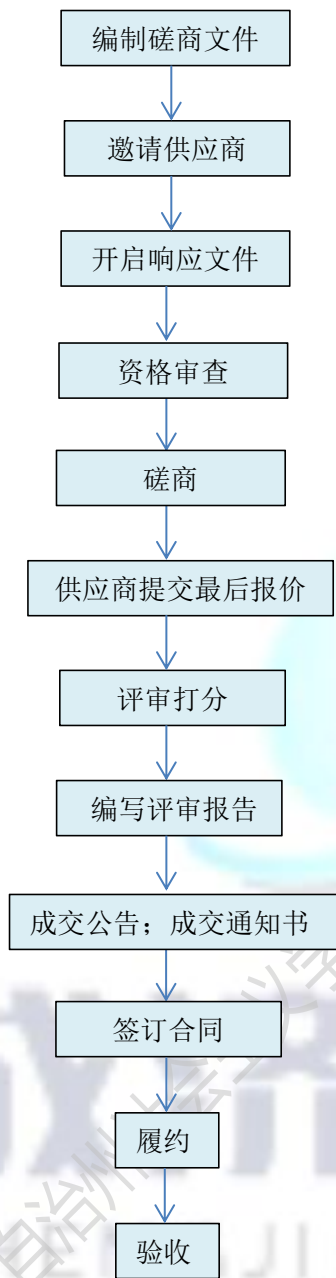
5.2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 合同履行。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 6. 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 项目属性          | (1) 项目属性：服务<br>(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餐饮业</b><br>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   | 采购人           |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社会主义学院<br>地址：伊宁市河北路 456 号<br>联系人：关雯雯<br>联系方式：1356523762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104 室<br>联系人：谢兴怡<br>联系方式：15599667043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社会主义学院常态化主体培训项目餐饮服务（二次）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XJCJZX-2025016   |
| 5   | 标项划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2 个包<br>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
| 6   | 采购内容（服务范围）    | 为伊犁州社会主义学院 2025 年常态化主体培训班培训学员、会议或委托培训提供就餐服务及全部食材、燃料及与服务期间使用的消耗品的采购及加工。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8   | 预算金额          | 720000.00 元  |
| 9   | 最高限价          | 720000.00 元  |
| 10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r><input type="checkbox"/> 否。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br>(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br>(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 11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2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考察<br><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br>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br>地点：<br>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br>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   |

|    |                     |  |
|----|---------------------|--|
|    |                     |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3 |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及方式      | 见供应商邀请   |
| 14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br>形式：书面  |
| 15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br>形式：书面形式   |
| 16 | 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br>形式：书面形式   |
| 17 | 磋商保证金               |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p> <p>(1) 金额：<br/>人民币：14000.00 元</p> <p>(2) 支付方式：<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保单</p> <p>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br/>银行账号：8113701014100128101<br/>行号：302898000133</p> <p>保证金缴纳要求：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br/>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p> <p><b>递交要求：</b></p> <p>1. 如采用转账或电汇，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号。</p> <p>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且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如采购电子保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中附电子担保文书凭证。</p> <p>采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邮寄或送至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104 号房；邮件接收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邮件不接受到付。邮寄时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邮寄时间，合理安排邮寄，具体以实际收到时间为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应自行核实保证金到账情况，否则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  |
|----|--------------------------|--|
|    |                          | <p>3. 支票：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存到采购文件指定账户，响应文件中附支票签收证明或缴纳收款收据；</p> <p>4. 汇票：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代理机构，响应文件中附汇票签收证明或汇票复印件。</p>  |
| 18 |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p>(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p>  |
| 19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20 | 响应文件要求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21 |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  |
| 22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供应商邀请  |
| 23 | 响应文件文件解密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24 | 磋商时间                     | 详见供应商邀请  |
|    | 磋商地点                     | 详见供应商邀请  |
| 25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26 | 评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27 | 磋商小组组建                   |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br/>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28 |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家  |
| 29 | 确定中成交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
| 30 |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示<br><input type="checkbox"/>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br><input type="checkbox"/> （2）响应业绩承诺函；（如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br><input type="checkbox"/>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3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
| 32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br><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
| 33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br><input type="checkbox"/> 签订合同时约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免收<br><p>（1）金额：<br/><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10%<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 10000 元</p> <p>（2）支付方式：<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保单</p> |

|    |  |   |
|----|--|---|
|    |  | <p>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3）收取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社会主义学院</p> <p>（4）缴纳时间：签订正式合同当日</p>   |
| 34 | 供应商成交服务费   |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免收</p> <p>（1）金额：6000 元</p> <p>（2）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p> <p>（3）收取单位：代理机构</p> <p>（4）缴纳主体及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p>  |
| 35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p>递交方式：书面形式</p> <p>接收部门：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5599667043</p> <p>通讯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104 室</p>   |
| 36 | 关于联合体的相关约定   |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p>（1）联合体的参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均可。</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p> <p>（3）关于联合体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标现场磋商保证金查询、后期磋商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磋商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账号。</p> <p>（4）联合体的，应签订联合体磋商协议书，确定联合牵头人并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牵头供应商为施工资质单位；</p> <p>（5）联合体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明确各方分工。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6）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p> |
| 37 |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适用）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                         |  |
|----|-------------------------|--|
| 38 | 社保证明材料                  |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4）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5）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p>   |
| 39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p>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
| 40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p>   |
| 41 | 样品提供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p> <p>（1）样品： ；</p> <p>（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p> <p>（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p> <p>（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p> <p>检测内容： 。</p> <p>（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 <p>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
| 42 | 方案讲解演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p> <p>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p> <p>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电子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执行。</p>                                     |

|    |          |  |
|----|----------|--|
| 43 | 报价要求     |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p> <p>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p> <p>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
| 44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p>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
| 45 | 重要提示     | <p>（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
| 46 | 解释权      | <p>本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字；“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3.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支持绿色发展

##### 3.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办法》（如涉及）。

3.2.2 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本项目如涉及的，则其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要求见《采购需求》。

### 3.2.5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供应商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

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评标办法》。

###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投标人需提交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依据《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

见》（发改产业〔2018〕55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企业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3〕127号）。本项目所投产品如涉及首台套产品，则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若未对该部分做相关要求，则招标项目不落实该政策。

###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公告），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认证或检测结果的查询网址截图，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 3.6 正版软件

#### 3.6.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6.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7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3.7.1 为落实《关于深入持续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新财购〔2023〕15号）及《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4〕3号）有关要求，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3.8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3. 供应商质疑

#### 3.1 质疑提出时效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3.2 质疑答复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3 质疑函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投诉

-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资格文件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 2. 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2. 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

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九、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3.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2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十二、合同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 合同的签订

2.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3.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4. 预付款

#### 约定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

约定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不约定预付款

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无需预付款或者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或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十三、验收

### 1. 验收

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一、商务要求

| 序号 | 条款         | 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社会主义学院常态化主体培训项目餐饮服务（二次）   |
|    | 采购内容（服务范围） | 为伊犁州社会主义学院 2025 年常态化主体培训班培训学员、会议或委托培训提供就餐服务及全部食材、燃料及与服务期间使用的消耗品的采购及加工。  |
| 2  | ▲付款方式      | 根据培训进度情况，按项目完成进度付款，具体签订合同时约定。   |
| 3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后留出 15 天与下一年度公司做好交接。   |
| 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报价组成      | 本项目采取固定总价合同，各投标单位自主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员工工资、设备维护和修理、设备购买或租赁、规费税金、利润等内容与采购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的咨询费用、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一系列的非政策性费用。 |
| 6  | 采购预算       | 720000.00 元   |
| 7  | 最高限价       | 720000.00 元   |
| 8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正式合同当日，中标（成交）公司须向采购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  |
| 9  | ▲服务标准      | 达到国家、自治区规定的合格标准   |

## 二、技术要求

为伊犁州社会主义学院 2025 年常态化主体培训班培训学员、会议或委托培训提供就餐服务及全部食材、燃料及与服务期间使用的消耗品的采购及加工。具体内容如下：

### (一)项目基本概况及要求：

1.学院现有 300 平方米的餐厅，餐桌椅，餐具及相关必要的食堂设施设备。水电基础设施、粗加工间、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仓库、清洗、消毒间等房间齐全。培训期间餐厅水、电、暖、燃料等相关费用由中标（成交）公司承担，非培训期间水、电、暖等费用由学院负责。

2.根据培训需求，制定学员就餐标准和人数。早中晚开餐时间由采购方确定，就餐形式以自助餐为主。

3.为确保就餐人员饮食安全，中标（成交）公司每餐必须及时留样，如出现食物中毒等现象，均由中标（成交）公司承担所有责任。

4.就餐时，中标（成交）公司须负责餐厅秩序及场地设施等安全保障工作。

5.中标（成交）公司在学院指定的办班期间可以使用食堂，非办班期间，一律不得占有和使用。中标（成交）公司在使用期间负责设备的正常使用，如有损坏由中标（成交）公司必须照价赔偿。

6.中标（成交）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许可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手续齐全。

7.采购食材须在正规采购公司，票据留存，可追溯。

### (二) 食材基本要求：

1.餐厅所使用米、面等级为一级。（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餐厅所使用油为一级非转基因油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保证餐厅提供的蔬菜及肉品必须为新鲜产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常态化主体培训班提供一周每人每天 60 元规格早中晚餐菜单，会议或委托培训按实际标准提供每人每天早中晚餐菜单，菜单必须经采购方审核确定通过后，方可实施。

（按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5.提供就餐标准每日人均食材中肉品使用数量规格。（按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三) 学员餐厅卫生要求

1.中标（成交）公司确保职工餐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包括地面、桌面、玻璃等。

2.中标（成交）公司负责食品、灶具、餐具及餐厅各类物品的清洗、消毒保洁工作。

3.中标（成交）公司负责餐厅泔水、剩饭剩菜及原材物料粗加工后垃圾运出处理。

4.中标（成交）公司对餐厅和操作间始终保持干净整洁，做好灭蝇、灭蟑、防鼠卫生工作。

### (四) 消防、防疫及安全要求

1.后堂设施设备、烟道以及刀具等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按照社区及消

防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后堂设备管理台账、设备检查台账、烟道清洗台账及相应的应急措施。

2.认真贯彻落实社区及消防部门颁发的其他安全制度，如因中标（成交）公司履职不到位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中标（成交）公司全权负责。

3.每日按要求对食堂进行定期消毒、消杀、防控。

4.中标（成交）公司负责餐厅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期间的安全、食材的安全、餐食的安全、燃料使用及用水用电安全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加强安全操作，无各等级爆炸、火灾、食品中毒和厨房设备严重损坏等事故，杜绝操作人员不规范操作造成的人员伤亡。如发现此类事故均由中标（成交）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 （五）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政治上可靠，无违法乱纪前科。

2.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具备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上岗必须持有效健康证。厨师必须持有效等级证书。（需提供有效相关证件）

3.户籍不在本地人员需提供暂住证及履行社区对后堂的其他要求。

4.在签订正式合同之后，中标（成交）公司2个工作日内应将所有员工名单、职务、身份证复印件、技术等级证书、体检证明、健康证等资料交采购人备案。

5.签订合同期间，中标（成交）公司应按要求缴纳员工社保，并将相关材料交采购人备案。

#### （六）运作管理要求

1.中标（成交）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必须做好该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食堂经营服务委托项目，尤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防火、防盗、防恐、反恐、防破坏、食品安全等）工作和食堂人员进出管理工作，以及对各项设施设备（含厨房设备设施、餐具空调系统、消防系统、供水供电供气系统等）的管理，配合厨房设施设备养护单位做好相关保养工作，建立设备台账和维护保养记录，确保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及各种设施设备的安全。经营使用过程中损坏，由中标（成交）公司自行维修，费用由中标（成交）公司承担。非培训期间维修费用由学院负责。

2.必须是中标（成交）公司和投标人对此项目进行经营管理，不得转包分包。

3.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中标（成交）公司须有应急预案，及时进行妥善处置，确保就餐正常进行。

4.中标（成交）公司应积极做好日常检查、考核工作，对其他服务需求应积极响应。

5.配合采购人做好成本核算和仓库管理工作。

6.餐饮服务机构应对餐具、厨具在使用过程中加以爱护，保证餐具、厨具成色新、无缺损，及时更换成色旧或者缺损的餐厨具。

#### （七）培训要求

1.中标（成交）公司必须对所属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保密要求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中标（成交）公司需具备良好服务理念和品牌意识，必须针对本项目的提供餐饮服务培训方案，并进行配套的“保密”和“服务”相关知识的应知应会培训。

3.中标（成交）公司对采购人检查后的意见必须有书面反馈意见，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4.中标（成交）公司必须组织每周不得低于一次、每次不得低于 30 分钟的培训，培训后必需严格相关制度对员工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 （八）其它要求：

1.中标（成交）公司必须建立健全相应的餐饮管理制度，按规章制度规范操作。

2.中标（成交）公司应加强对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在本学院期间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疾病、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因操作失误致伤致残等），中标（成交）公司负全责。

3.中标（成交）公司有固定的餐饮团队、食堂工作人员、厨师团队及完整的餐饮服务系统，具有类似餐饮服务规模的丰富经验；设立餐厅主管、炒锅、切配、面点、厨工、服务员等人员必须根据每次开班培训学员人数进行相应的人员数量配备。

4.采购人可根据工作安排需要，向中标（成交）公司提出变更就餐时间和临时加餐，中标（成交）公司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节假日用餐以采购人通知的就餐人数为准进行安排，中标（成交）公司按采购人通知人数备餐，菜谱由中标（成交）公司提供，采购人审定。

5.发生投诉，中标（成交）公司虚心听取意见或建议，经核实后，及时整改并取得投诉者的谅解。

6.中标（成交）公司应依法经营，保障就餐培训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安全，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中标（成交）公司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程》、《食堂食品安全标准》等法律、法规，严格遵守采购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学院食堂的服务经营管理。在经营服务中应建立和完善各项操作规程，与采购方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予以遵守。

7.中标（成交）公司餐饮服务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卡，做到衣帽整洁，不得穿着奇装异服，着装须满足餐饮服务的着装规定要求。

8.中标（成交）公司餐饮服务人员须在承包区域提供相应服务，不得未经采购人允

许进入承包区域以外的办公室、会议室等重要部门。如有工作需要，须在获得采购单位部门工作人员同意方可进入。

9.中标（成交）公司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监督及管理，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在承包区域对所提供的食品质量负全部责任，有义务协助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各项检查。

10.中标（成交）公司的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人规定的作息时间及工作流程、制度；在采购人的服务区域内中标（成交）公司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承揽与餐饮服务无关的其他任何业务；且餐饮服务人员不得从事与餐饮服务无关的工作。

11.中标（成交）公司必须遵守学院餐饮管理相关规定，学院每三个月对餐厅进行一次考核，不合格者学院有权解除合同。（备注：具体考核标准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2.签订正式合同当日，中标（成交）公司须向采购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

13.培训期间学院安排专人负责餐厅工作对接，按就餐标准制定固定内容的菜单，中标（成交）公司负责以下内容：

（1）餐厅工作人员的聘用、工资支付、社保缴纳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

（2）全部食材（如：米、油、面、菜、肉、水产品、调料、水果、酸奶等）、燃料及与服务期间使用的消耗品的采购、加工餐厅卫生工作等；

（3）按学院要求准时开餐。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

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 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五、评审须知

###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 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3.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 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 3.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7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 3.8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3.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1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3.12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 3.13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 3.14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3.15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 3.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 3.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 附件 1:

## 资格审查表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序号 | 审查因素   | 是否合法有效 | 备注 |
|----|--|--------|----|
| 1  |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    |
| 3  |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及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        |    |
| 4  |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 6  |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7  | <p>投标人信用记录<br/>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br/>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

|   |  |                         |  |
|---|--|-------------------------|--|
| 8   |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政策）：</p> <p>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p> <p>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 符合磋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9   | <p>供应商特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 符合磋商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  |
| <p><b>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b> 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br/> <b>结论：</b> 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br/> <b>注：</b> 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p> |  |                         |  |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 附件 2:

## 符合性审查表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 1  | 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按审查内容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2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3  | 实质性格式     |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4  | 响应报价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要求   |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5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要求   | 1. 采用转账/电汇的附汇款凭证扫描件；<br>2. 采用其他方式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6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中实质性指标（标记▲号）   |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7  | 技术响应情况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中所有指标，其中要求提供承诺函的须按要求提供，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8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9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涉及报价修正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   |                           |   |  |
|---|---------------------------|---|--|
| 10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  |
| 11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 <p><b>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b> 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p> |                           |   |  |

## 附件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 详细审查表

| 项目分值          | 评分内容     |    | 评分方法   |
|---------------|----------|----|--|
| 最后报价<br>(10分) | 最后报价     | 10 | <p>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p> <p>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
| 商务部分<br>(26分) | 企业类似业绩   | 5  | <p>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承担过类似餐饮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               | 人员配置     | 13 | <p>为保障食堂服务质量，合理配备固定的餐饮团队，食堂配备人员不少于 8 名。其中餐厅主管 1 名、厨师 2 名、切配菜 1 名、面点师 1 名、厨工 1 名，服务员 2 名，团队人员必须根据每次开班培训学员人数进行相应的人员数量配备。厨师团队技术岗位需持证上岗，并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满足以上基础要求的得 8 分，在上述基础上，每增加任意一人加 1 分，最高加 5 分。本项满分 13 分。</p> <p>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 服务团队管理方案 | 8  | <p>针对本项目①工作安排；②岗位规范要求；③员工考核表及奖惩制；④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等编制方案。</p> <p>上述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详细、合理可行、描述清晰、严谨；全部 满足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 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技术部分<br>(64分) | 项目服务方案      | 50 | <p>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服务方案，包括：</p> <p>①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目标及服务计划；②食品安全控制方案；③质量控制制度，对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④食堂卫生管理制度；⑤原材料管理制度；⑥设备运行维护制度；⑦人员操作安全措施；⑧供餐方案；⑨指定的日常食堂服务方案；⑩重要用餐接待任务专项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 5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
|               | 风险防范及应急保障措施 | 12 | <p>服务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及应急保障措施等（包括①食物中毒（如呕吐、腹泻等）；②急救措施；③用水、用电、用气保障措施；④出现突发停水、停电等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等，以及与有关部门的沟通或各种演练）。</p> <p>上述各项措施内容满足项目需求，且内容齐全、无缺陷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出现一处内容不完整（或内容针对性较差的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
|               |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  | 2  | <p>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有利于采购人降低成本及提高服务质量的合理化建议或者在合作期内的特色增值服务：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切实可行得 2 分；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较切实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不完整、有缺失，较差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数量及进度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2、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 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情况。

3、乙方必须依据《劳动法》为在甲方场地工作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4、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 向甲方出具体检报告, 经甲方确认身体健康后方可上岗, 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按照甲方岗位要求、工作标准和内容进行岗前培训, 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岗。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7、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8、乙方调整、辞退工作人员, 必须书面上报甲方。

9、乙方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合同组织项目的实施, 项目实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10、经甲方验收不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 或其他方式改正错误。

11、乙方保证以合法的方式实施本合同, 并保证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

12、乙方工作人员在寒暑假、节假日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 不得减人, 岗位人员性别不得变化。

13、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出现伤亡，由乙方负责。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_\_\_\_\_

####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一年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万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

2、支付方式：双方协商约定。

#### 六、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交按甲方规定要求的项目成果及有关材料，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 七、项目成果、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权利归属与保密

1、本合同项目成果所有权以及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标准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etc 等归甲乙双方所有。

2、乙方对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提供的数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3、本合同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将项目所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移交甲方。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合同严重不符，或者由于其他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合同双方协商，可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导致甲方无法 拨付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当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给予适当补偿。

#### 十、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在运营期限内，乙方人员不得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允许下变更。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 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 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份，其中正本 \_\_\_份，副本\_\_\_份。

甲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

传真：

传 真：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社会主义学院常态化主体培训项目餐饮服务(二次)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社会主义学院常态化 主体培训项目餐饮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 XJCJZX-2025016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 年 月 日

### 目录

## 资格文件部分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附件……………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1) 响应函；
- (2)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3)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资料；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7) 投标业绩承诺函
- (8)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 (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12)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报价文件部分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页码)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资格文件部分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 承诺函及附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资产总额 |  |
| 上年营业额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br>(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手机   |  |
|  |     |       |          | 办公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 邮箱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br>(包括但不限于<br>与投标人法定代表<br>人为同一人或者存<br>在控股、管理关系<br>的不同单位) |     |       |          |      |  |
|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等级  | 类型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产品制造商名称  |     |       |          |      |  |
| 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等级  | 类型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时提供。

### 3、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 4、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 5、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 6、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 8、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 9、磋商声明书

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磋商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四、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6、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7.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评审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按磋商文件详细评审标准提供资料。）

## 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资料

（按磋商文件详细评审标准提供资料。）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 备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6.1 商务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备注：1、商务响应表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对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必须逐条对应填写。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6.2 技术响应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 所提供服务的技术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备注：1、技术响应表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对应填写，其中要求提供承诺函的须按要求提供，并在备注栏中注明承诺函所在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项目, 否则删除)

| 货物名称            |  | 品牌型号 |  | 数量 |  |
|-----------------|--|------|--|----|--|
|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  |      |  |    |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 七、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 八、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名称   | 某项目 |
|------|-----|
| 服务范围 |     |
| 服务要求 |     |
| 服务时间 |     |
| 服务标准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承诺函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磋商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 十二、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填写近三年（2022年-2024年）公司涉及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或无诉讼及仲裁情况承诺书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 报价文件部分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元）<br>（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小写： _____<br>人民币大写： _____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 附件 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 附件 2：监狱企业

###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 附件 3：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本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属于《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提供相应证书及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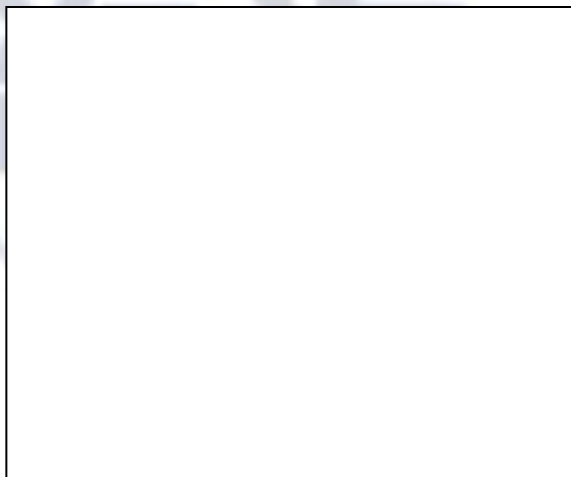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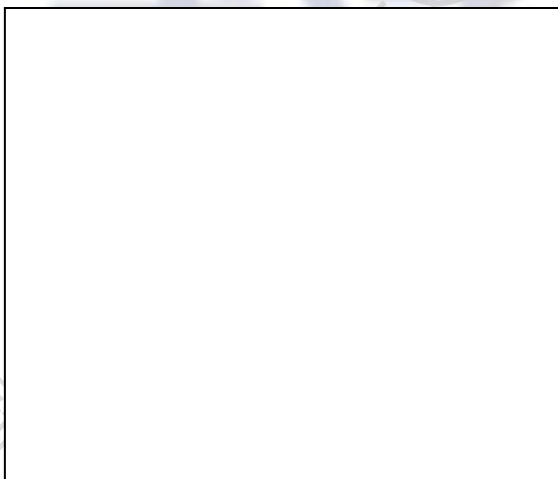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 专用章”（印模）



##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 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 附件 8：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附件 9：报价一览表（第\_\_轮/最终）

## 报价一览表（第\_\_轮/最终）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元）<br>（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小写： _____<br>人民币大写： _____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